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葛立新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泰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集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工投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科技”）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工业科技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开区支行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阜南路支行共申请了不超过6.8亿元的银行贷款，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交易集团以大额存单质押的方式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交易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兴泰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烟墩街道徽州大道2588号要素市场A区4、6层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何平

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产权交易、机电产品国际招标、项目管理及咨询，以及其他公共资源交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控股股东兴泰集团之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合肥工投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不超过 6.8 亿元

担保方式：质押担保

担保期限：不超过两年

担保费率：0.7%/年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为：交易集团为工业科技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参照了担保行业相关收费标准和行业惯例，并结合市场实际情况，担保费率由交易集团与公司协商确定，遵循了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原则。

五、本次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市场化原则确定交易的具体事项及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的独立性亦无不利影响。

六、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2024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如下：

1、2024 年 5 月 28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向交易集团申请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2024 年 5 月 28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

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交易集团全资子公司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暂定合同价款人民币 91.5 万元。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召开，对《关于关联方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关联方交易集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工业科技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系为了满足工业科技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年担保费率 0.7%是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

八、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日